

第七條：人民申請印鑑證明以親自辦理為原則，無法親自辦理時，得出具委任書委托他人辦理。

第八條：印鑑登記機關應查核申請人國民身份證如非當事人親自辦理者，申請書及印鑑條上應註明代理人姓名、住址、身份證統一號碼，並由代理人簽名蓋章。

第九條：印鑑登記機關辦理印鑑登記，變更登記及印鑑證明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核對戶籍登記籍。
二、委任他人申請者戶政事務所發現有疑義時派員實地查核。

三、發給經註銷及依第五條視同註銷之印鑑證明應於證明書上加列註銷日期。
印鑑登記機關辦理前項各種登記應隨到隨辦。

第十一條：申請印鑑各項登記或證明應按件繳納工本費新臺幣四元。
前項所收工本費應解繳市公庫。

第十二條：各區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情形戶政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查核。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癲病防治辦法

第一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防治癲病，增進

進癲病患者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各公私立醫療院、所醫師於診治病患時如發現有癲病或可疑者（以下簡稱患者）應即報告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凡經診斷為癲病者，應接受癲病特別門診之治療，本府衛生局，接獲報告後，應即指定專門醫師進行診斷。

第四條：本府衛生局對患者家屬及同居者，應切實實施追溯調查，必要時得派專門醫師診斷受調查或診斷人不得拒絕。

第五條：衛生、教育等機關應切實辦理有關癲病之衛生教育及宣傳。

第六條：癲病防治工作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患者及其家庭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七條：凡經診斷為非開放性患者，其就學與就業應與一般人享受同等待遇，不得歧視，但如有變形畸形或創口殘留者，不得從事飲食業或其他與大眾衛生直接影響之行業。

第八條：凡患有癲病者由本府免費予以治療，住院時其所需住院膳食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九條：患者因住院治療，其家屬生活困難，經查屬實者，得由本府社會局酌情予以救助。

第十條：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得依醫師法處以罰鍰。

罰鍰。

第十一條：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者得依行政執行

法予以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臺北市汚物清除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清除汚物維護環境

清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汚物清除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清潔處（以下簡稱清潔處）。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汚物，係指垃圾及糞溺而言。

前項垃圾包括汚泥、家畜、家禽、鼠類等動物屍體及其他固體形廢棄物。

第四條：本辦法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一、清除地區：係指人口密度已達到一定標準或基

於環境清潔之需要，由本府公告指定之地區。

二、公共場所：係指娛樂場所、交通站場、街道、

公園、遊憩地、噴泉、交通安全島、運動場、

河岸（不論超過或低於水位）公共聚會地或任何有公共使用權之場地。

三、特定場所：係指市場、高樓、公寓、長巷及清

潔袋，或清潔箱。

第九條：高樓公寓貫通式垃圾箱，其建造標準由建築主管機

第二章 形特殊之場所

第一節 垃圾清除責任區分

第五條：垃圾清除之責任區分如下：

一、土地或建築物範圍內由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自行負責。

二、連接土地或建築物之騎樓、人行道由前款之人負責。

三、公共巷、弄、道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各在二公尺範圍內分負其責。

四、凡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應由使用人負責。

五、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其管理單位負責。

凡不屬於前項各款之地區，其整潔之保持及垃圾之清除由環境清潔處負責。

第二節 垃圾容器

第六條：住戶商店及公私處所，每戶應置備一個以上密封式

垃圾容器，並須經常保持清潔完整。

第七條：通衢要道及公共集會場，由清潔處視實際需要設置

清潔箱。

第八條：公共場所及交通站場，由其管理單位視實際需要設

置清潔箱，公私車輛，由其所有人設置煙灰盒及清潔袋，或清潔箱。

第九條：高樓公寓貫通式垃圾箱，其建造標準由建築主管機